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「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」試辦方案

113年11月11日簽奉校長核定

- 一、獎勵目的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優秀並具研究潛力之博士生，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「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，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試辦方案)。
- 二、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：
 - (一) 本校當年度(含二月、九月註冊)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。
 - 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：
 1.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。
 2. 以香港、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。
 3. 錄取後辦理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。
 4.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。
- 三、獎勵名額：分國科會甄選、國科會核配兩類。
 - (一) 國科會甄選：全國合計擇優獎勵四百名。
 - (二) 國科會核配：全國合計核配獎勵六百名。
 1. 全校每年獎勵名額由國科會核定。
 2. 本校各學院博士生獎勵名額依據各學院當學年度博士班一般生(含逕博生及外籍生)報到數佔全校博士生報到數之比例分配，並應以達領域平衡發展為原則。
- 四、獎勵期間及金額：
 - (一) 博士班第一年至第三年就讀期間，由國科會獎勵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四萬元；於三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止。
 - (二) 受領期間，每一學年度須依本試辦方案第七點進行定期評量，核定通過者始具次一學年度獎學金續領資格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 國科會甄選：依國科會規定期限，由申請人至國科會網站自行研提資料，完成線上送件。
 - (二) 國科會核配：
 1. 申請程序：每年度國科會通知學校獎勵名額總數後，由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國研處)公告學院申請期限及獎勵名額，由各學院自訂博士生申請期限並公告周知，辦理收件及初審推薦作業。
 2. 申請文件：
 - (1) 申請表。

- (2) 碩士歷年成績單。
- (3)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(含參考文獻,限 10 頁,不限中英文),超過所訂頁數者,全份不予審查。
- (4)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(如研究著作與成果、參與研究計畫【含預計參與研究計畫】、參與國內外研討會議、傑出事蹟、獲獎紀錄、英文能力證明、推薦函或其他)。

六、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：

(一) 國科會甄選：由國科會依申請人學術表現、發展潛力、參與計畫經驗及研究主題等為評審基準，送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資料。

(二) 國科會核配：

1. 第一階段初審：由各學院依申請者資格、學術表現及研究潛力等面向進行審查，經初審會議通過後，各學院提交獎勵推薦名單、院級審查會議紀錄及推薦學生之申請資料送第二階段複審；評選過程務必遵守保密原則。
2. 第二階段複審：由本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進行審查，並核定獎勵名單。
3. 本試辦方案之評選、評量及審核相關人員，與申請博士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 - (1) 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。
 - (2) 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曾有此關係。
 - (3)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。
 - (4) 評選或評量程序時，共同執行研究計畫，或擔任研究計畫之助理。

七、獎勵對象定期評量機制：經核定獎勵者，於獎勵第一、二、三學年之結束前二個月，由所屬指導教授進行書面評量(包含研究績效評語及建議)，送所屬學院會議審核，核定通過者始具次一學年度獎學金續領資格；學院應將博士生定期評量報告及院級審議會議紀錄，於各年獎勵結束前一個月送國研處彙辦。

八、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：

(一) 經核定獎勵者，於獎勵結束前二個月，由所屬指導教授進行在校期間學業及研究表現書面評量(包含研究績效評與及建議)，送所屬學院會議審核，並由獲獎勵者於學院進行研究成果報告；學院應將獎勵期滿效益追蹤書面評量報告及院級審查會議紀錄，於獎勵結束前一個月送國研處備查。

(二) 獲獎人應同意並切結由各系所進行畢業後三年內之流向追蹤調查。

九、 獲獎人如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，則終止發放獎學金：

(一) 定期評量未通過者，終止發放。

(二) 休學：自休學當月起終止發放。

(三) 退學：自退學當月起終止發放。

(四) 「國科會核配」類別之受獎人轉讀本校其他學院：自轉讀該學期起終止發放。

(五) 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、有不當研究行為、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自案件確認當月起終止發放。

(六) 經學院或本校相關會議決議不再給予獎勵者，依會議決議終止發放。

十、 獎勵名額遞補機制：各學院之核定名額因故缺額時，得由原學院依第六點辦理遞補作業，自同一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進行公開評選，重新推薦博士生，送交「校級審查委員會」複審後核定。

十一、 獲獎人經查資料有不實或偽造、不當研究行為、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、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或其他法律規定等者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
十二、 本獎學金支領期間，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獎學金。

十三、 經費來源：

(一) 國科會補助。

(二) 得視國科會補助經費調整獎勵名額或停止實施。

十四、 本試辦方案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 本試辦方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國科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，於113年11月11日簽奉校長核定，113年11月14日公告。